

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惠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惠珠

项目负责人:张建英

报告编制人:张建英

建设单位: (盖章) 宁波市北仑龙富 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宁波市北仑龙富 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339955	电话: 139583399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803	邮编: 315803
地址: 浙江省北仑区小港经十一路 288号	地址: 浙江省北仑区小港经十一路 288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4 -
1、废气治理措施	14 -
2、废水治理措施	14 -
3、噪声治理措施	1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5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
附图	35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6 -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37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38 -
附件	39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39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1 -
附件 3 工况证明	44 -
附件 4 公示情况	45 -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46 -
附件 6 监测报告	47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60 -
附件 8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61 -
附件 9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62 -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63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北仑区小港经十一路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质包装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包装品 150 万套				
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产纸质包装品 6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2.50%
项目概况	2020 年 09 月，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250 号）；2024 年 0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5 日企业进行调试；2024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206756295486L001Z；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评书（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完成了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甬江，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LAS（mg/L）	20	
6	石油类（mg/L）	2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甬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新周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动植物油（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北仑区小港经十一路 288 号（经度：121.679°；纬度：29.920°），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下泥场村	121.667274	29.917402	村民	500	西北	106m
	新棉村	121.666245	29.915020	村民	800	西南	280m
	新建村	121.668612	29.914097	村民	200	南	262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²）	层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生产厂房	5284.59	1F	印刷车间、纸质加工车间	印刷车间、纸质加工车间	不变
		2F	纸质加工车间、办公室	纸质加工车间、办公室	不变
门卫	31.12	1F	门卫	门卫	不变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工程 建设 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现因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实施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产能为年产纸质包装品 150 万套。	现因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2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实施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纸质包装品 60 万套。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与环评一致	/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废版、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基础减震、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两班制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尺 寸	年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折 算全年
				环评及 批复	第一阶段 验收	2024.10.15-2024.12.15	
	1	纸质包 装品	/	150 万套	60 万套	9 万套	54 万套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 号	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变更原因	
			环评 及批 复	第一阶 段验 收数 量	后续验 收数 量		
1	印刷机	LS-429	2	1	1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 3 台印刷机尚未实施	
		海德堡 CD-102	3	1	2		
2	自动糊 盒机	GSFD-1100LB	1	1	0	/	
3	自动模 切机	MY-1080E	1	2	0	增加自动 1 台，便于操 作	
4	切纸机	K130T	1	1	0	/	
5	印刷开 槽机	2800	1	1	0	/	
6	手动模 切机	ML1500/1200PYQ20 3	5	4	1	手动减少 1 台，增加自 动 1 台，后续无需验收	
7	打钉机	DXJ-1200,DXJ-1400	5	5	0	/	
8	全自动 覆面机	FMZ-1450	1	2	0	原设备较老旧	
9	空压机	/	1	1	0	/	
*注：环评中5台印刷机预计可年产纸质包装品150万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2台印刷机，预 计可年产纸质包装品60万套。							

原辅 材料 消耗 及水 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	原辅材料名称	单	消耗量

	号		位	环评及 批复	第一阶段 验收	2024.10.15~2024.12.15	第一阶段验收 折算全年原料 消耗量
	1	油墨	t/a	1.2	0.48	0.072	0.432
	2	调墨油	t/a	0.01	0.004	0.001	0.003
	3	纸张	t/a	1000	400	60	360
	4	洗车水	t/a	1.5	0.6	0.09	0.54
	5	橡皮布	块/ 年	100	40	6	36
	6	淀粉胶	t/a	0.2	0.08	0.012	0.072
	7	PS版(CTP板 材)	张/ 年	20	8	1.2	7.2
	8	PE膜	t/a	50	20	3	18
	表 2-7 化学品主要化学成分及质量比						
	序号	名称	单位	质量比	备注		
	胶印油 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	35	/		
		有机颜料	%	20	/		
		干性植物油	%	20	挥发		
		矿物油	%	20	挥发		
		蜡粉	%	2	/		
		其他	%	3	/		
	环保洗 车水	活性单体	%	35	/		
		表面活性剂	%	25	/		
		有机助剂	%	10	挥发		
		水	%	30	/		
	调墨油	植物油	%	50	挥发		
		合成树脂	%	45	/		
		其他	%	5	/		
	注：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购买时均已配置好，不需要添加稀释剂。						
主要 工艺 流程 及产 污环 节 (附 处理 工艺 流程 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纸质包装品生产工艺 具体见下图。						

标出
产污
环节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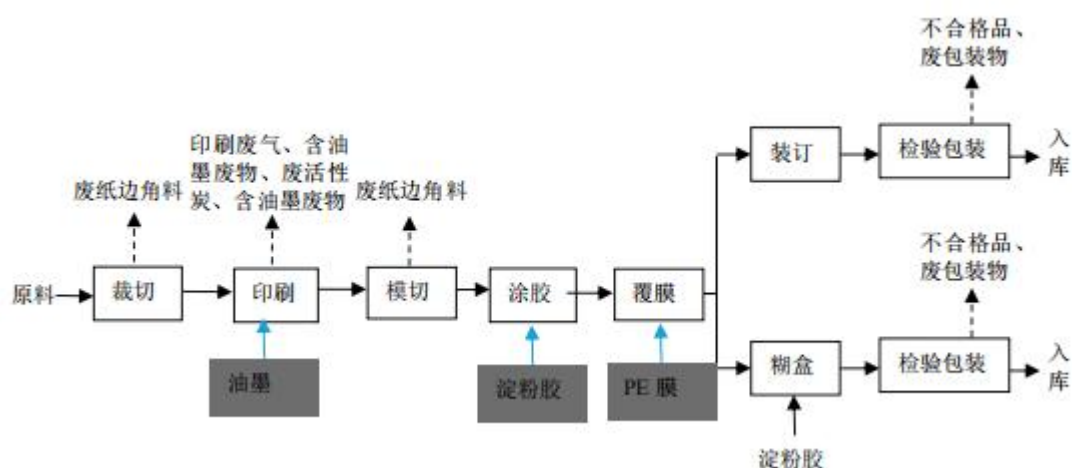


图 2-1 纸质包装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先将纸张按要求切成所需大小，然后转移至印刷机，对纸张进行文字或图案印刷。之后利用模切机进行压纹修整加工，加工后的纸张涂胶覆膜，最后将半成品装订/糊盒后检验包装入库。

3)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

(1) 裁切

根据加工要求将原材料切成所需大小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废纸边角料。

(2) 印刷

利用印刷机将文字、图案等转印到纸张表面。印刷过程中还涉及洗车等工序。洗车是印刷油墨清洗的一道工序，是在印刷机停产后或更换油墨时人工洗掉残留的油墨。此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和有机废气。

(3) 模切

利用模切机对半成品纸张进行压纹和修边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纸边角料。

(4) 涂胶、覆膜

本项目覆膜机采用预涂覆膜机，将玉米淀粉胶预先涂在膜上，覆膜机包括预涂上胶、烘干、热压三部分，预涂胶采用玉米淀粉胶，烘干过程中采用PE膜对白板纸覆膜后热压。烘干电烘干。

(5) 装订、糊盒

经加工后的包装盒利用打钉机（或糊盒机）进行装订、糊盒加工。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	印刷、设备清理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p}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切纸、打孔、检验等	未发生变化	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未发生变化
	S2	废板	印刷	未发生变化	废板	未发生变化
	S3	含油墨废物	设备擦拭	未发生变化	含油墨废物	未发生变化
	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S5	废包装桶	油墨、洗车水等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 150 万套纸质包装品，本次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纸质包装品 60 万套，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纸质包装品	否

项目
变动
情况

			54 万套，第一阶段生产能力小于环评生产能力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有关内容，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第一阶段生产能力只有环评批复的生产能力的 40%，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北仑区小港经十一路 288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未涉及	/	

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
综上,纸质包装品加工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 DA001	印刷、设备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经颗粒活性炭（填装量为 0.05t，半年换一次）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风机风量约 12000m³/h	高度：15m 内径：0.8m	大气	已开孔

1）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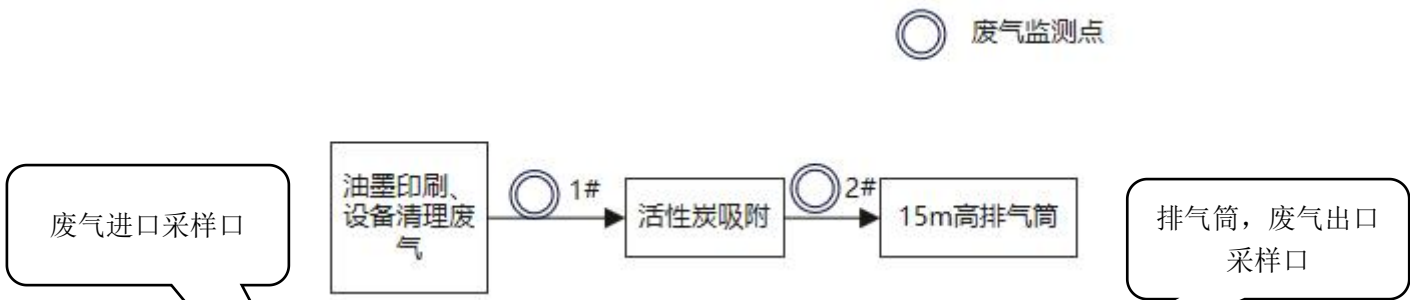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等	间断	/	化粪池	/	/	宁波新周污水处理厂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4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个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印刷机	1	80/1	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24h
2	自动糊盒机	1	80/1		
3	自动模切机	1	75/1		
4	切纸机	2	70/1		
5	印刷开槽机	1	85/1		
6	手动模切机	1	85/1		
7	打钉机	4	75/1		
8	全自动覆面机	5	80/1		
9	空压机	2	70/1		
10	表贴机	1	70/1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5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产生量 (t/a)	2024.10.15~2024.12.15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打孔、切纸	一般固废	20	8	1.2	7.2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废版	印刷更换	危险废物	10 张/年	4 张/年	0.6 张	3.6 张	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4	含油墨废物	设备擦拭		1	0.4	0.06	0.36	

5	废包装桶	包装		0.1	0.04	0.006	0.036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481	1.792	0.269	1.613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75	1.5	0.225	1.3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远处理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为4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卡、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0%，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8	/
2	废水	化粪池	2	/
3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3	/
4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	/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	/	已建成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 所	/	/	已建成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 所	/	/	已建成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江。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窗户等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版、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250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纸质包装品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小港经十一路288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5315.71m²）。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50万元，利用位于小港经十一路288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5315.71m²），实施“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印刷机5台、自动糊盒机1台、自动模切机1台、切纸机1台、印刷开槽机1台、手动模切机5台、打钉机5

台、全自动覆面机1台、空压机1台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年产纸质包装品150万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墨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清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12t/a、氨氮0.0006t/a（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0.149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	实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新周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墨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清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项目油墨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清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版、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HTJL24063223	2025/9/11	浙江慧通测评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9790028586	HTJL24063223	2025/9/11	浙江慧通测评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AD11907350	2025/9/12	苏州国方计量集团有限公司
pH	便携式	上海佑科	Y006202101017	HTJL24017236	2025/9/11	浙江慧

	PH/电导 二合一仪	P613				通测评 技术(集 团)有限 公司
化学需氧 量	/	/	/	/	/	/
氨氮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上海美谱达 仪器有限公 司 P4	UEU 2102026	HTJL24093621	2025/5/7	浙江慧 通测评 技术(集 团)有限 公司
总磷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上海美谱达 仪器有限公 司 P4	UEU 2102026	HTJL24093621	2025/5/7	浙江慧 通测评 技术(集 团)有限 公司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 箱	常州诺基仪 器有限公司 LRH-100	210990	HTJL24095277	2025/9/11	浙江慧 通测评 技术(集 团)有限 公司
SS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HTJL24008832	2025/9/11	浙江慧 通测评 技术(集 团)有限 公司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 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 创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HTJL24023384	2025/9/11	浙江慧 通测评 技术(集 团)有限 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 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 创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HTJL24023384	2025/9/11	浙江慧 通测评 技术(集 团)有限 公司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 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82	QS-XC-08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内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BOD ₅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测试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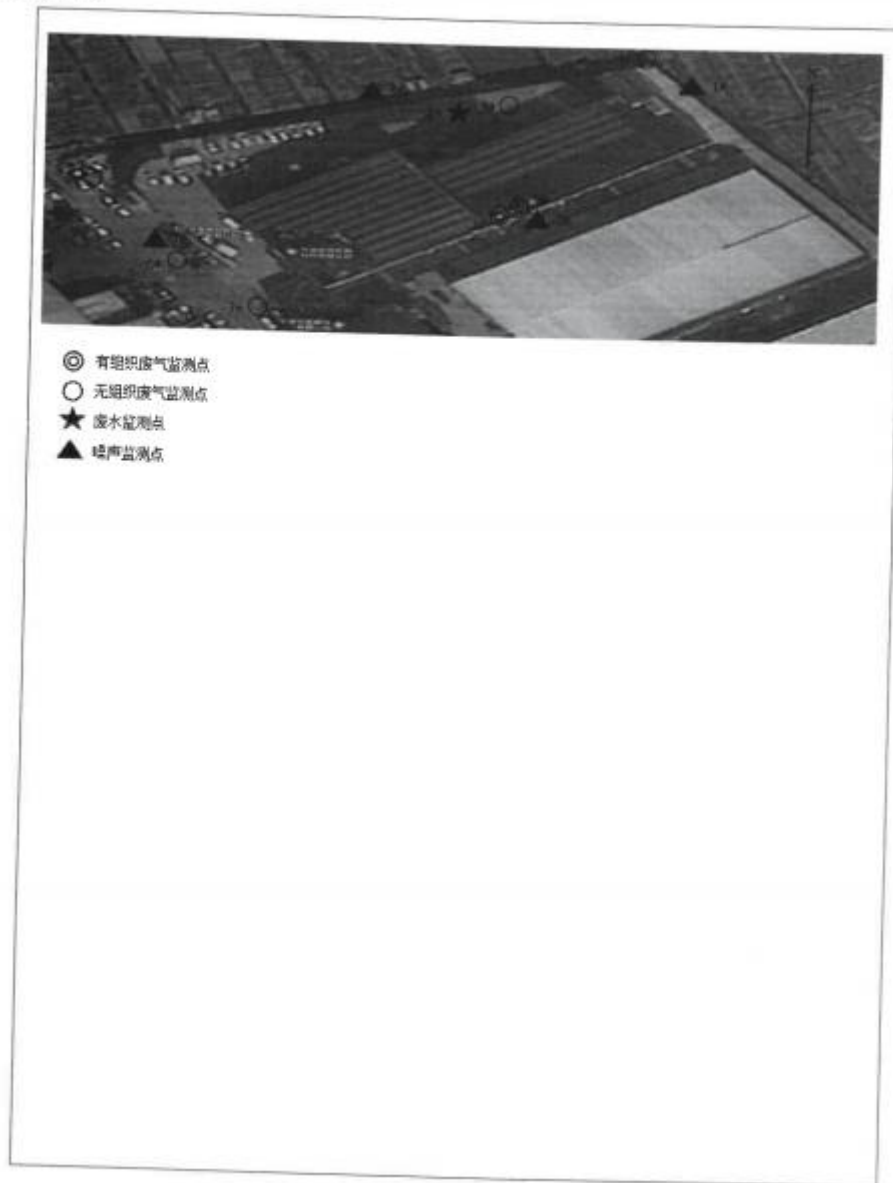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
监测
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³）		去除率（%）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5.612	2.635	83.121	符合	/

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进口◎1#(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4.11.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7.6	9.67	1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	0.09	0.14	10
		标干流量 m³/h		9822	9454	9401	/
DA00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出口◎2#(排气筒高度约 15m)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85	2.68	2.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10
		标干流量 m³/h		9268	9101	9266	/
DA00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进口◎1#(排气筒高	2024.11.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2	18.1	19.6	120

DA00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出口◎2#(排气筒高度约 15m)	度约 15m)			排放速率 kg/h	0.14	0.18	0.19	10	
				标干流量 m³/h		9681	9879	9851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3.18	2.66	3.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3	10
				标干流量 m³/h		9265	9229	9301	/

由上表分析，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 区 内/3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1.78	1.61	1.70	6.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1.78	1.61	1.70	20.0 (mg/m³)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1.01	0.99	1.01	6.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1.01	0.99	1.01	20.0 (mg/m³)

由上表分析，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4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08	0.98	4.0 (mg/m³)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9	0.72	0.64	4.0 (mg/m³)
下风向/5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4	1.07	1.00	4.0 (mg/m³)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8	0.60	0.62	4.0 (mg/m³)
下风向/6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0	1.03	0.89	4.0 (mg/m³)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3	1.09	0.87	4.0（mg/m ³ ）
下风向/7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1	0.99	1.01	4.0（mg/m ³ ）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1	0.99	1.01	4.0（mg/m ³ ）

表 7-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4.10.23	第一次	阴	东北	3.1	102.11	17.1
	第二次	阴	东北	2.8	102.01	17.9
	第三次	阴	东北	2.8	101.87	18.2
2024.10.24	第一次	阴	东北	3.7	102.09	20.2
	第二次	阴	东北	3.8	101.97	21.0
	第三次	阴	东北	3.7	101.98	21.4

由上表7-5分析，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1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出口★1#	浅灰微浑	2024.11.28	pH 值（无量纲）	7.5	7.6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mg/L）	103	110	108	106	500
			氨氮（mg/L）	0.301	0.292	0.278	0.316	35
			总磷（mg/L）	0.03	0.04	0.04	0.0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8	36.4	37.2	38.4	300
			悬浮物（mg/L）	34	32	35	31	400
			动植物油（mg/L）	11.8	11.5	11.8	11.7	100
			石油类（mg/L）	7.74	7.37	7.08	7.16	20
		2024.11.29	pH 值（无量纲）	6.9	6.7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4	122	120	500
			氨氮（mg/L）	0.913	0.939	0.904	0.929	35
			总磷（mg/L）	1.19	1.27	1.22	1.2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6	39.2	40.8	40.4	300

			(mg/L)					
			悬浮物 (mg/L)	37	36	39	40	400
			动植物油 (mg/L)	33.9	33.6	33.1	32.8	100
			石油类 (mg/L)	17.5	17.0	16.8	16.9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7~7.7；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1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8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3.3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7.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2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233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2024.10.23		2024.10.2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14:32-14:42	58.0	22:29-22:39	43.0
厂界南侧 2#	14:19-14:29	55.5	22:17-22:27	48.2
厂界西侧 3#	14:06-14:16	56.8	22:05-22:15	45.5
厂界北侧 4#	14:46-14:56	56.3	22:51-23:01	48.5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2024.10.24		2024.10.2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11:24-11:34	53.7	22:25-22:35	45.1
厂界南侧 2#	11:12-11:22	55.8	22:14-22:24	48.2
厂界西侧 3#	11:01-11:11	53.5	22:01-22:11	48.5
厂界北侧 4#	11:36-11:46	57.5	22:37-22:47	47.9
标准限值 LeqdB (A)	60		5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0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5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2t/a、氨氮0.0006t/a（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0.149t/a。根据废气、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企业COD、氨氮、VOCs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排放口	(油墨印刷废气) 1200	0.023	0.028 (按最大年工作时间计算)	0.149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	满足
		(设备清理废气) 600				

注：因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故本次验收不对COD、氨氮进行总量核算。

由上表分析，项目VOCs实际排放量为0.028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核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83.121%，废气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7~7.7；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8.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0\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3.35\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7.05\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21\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233\text{mg}/\text{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5\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版、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49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企业VOCs实际排放量为0.028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06-23-03-15897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北仑区小港经十一路2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1.679°； 纬度：29.9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包装品 1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质包装品 6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商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2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56295486L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咸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756295486L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								
	化学需氧量							0.012								
	氨氮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硅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8	0.149（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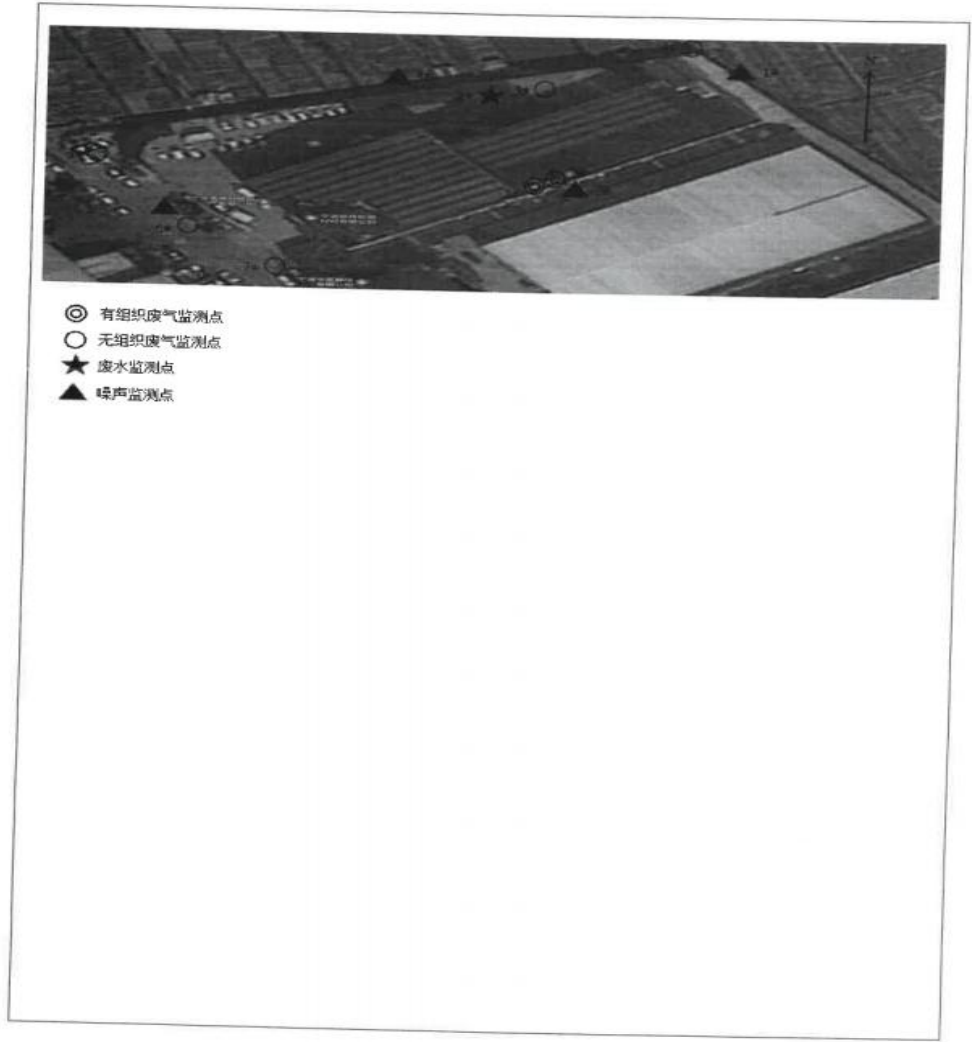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面（田地）	项目南面（宁波日易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田地）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测试地点：



附件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250号

关于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纸质包装品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小港经十一路288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50万元，利用位于小港经十一路288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5315.71m²），实施“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印刷机5台、自动糊盒机1台、自动模切机1台、切纸机1台、印刷开槽机1台、手动模切机5台、打钉机5台、全自动覆面机1台、空压机1台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年产纸质包装品150万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墨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清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12t/a、氨氮 0.0006t/a（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 0.149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 JXSJ-BL-2024-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甲方: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经十一路 288 号 1 幢 1 号二楼

乙方: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 4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 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文件, 法律明确规定, 生产危险废物单位, 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再转移到有资质处理的单位, 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收集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2.2 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 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 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生产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2.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2.5 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 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在未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正式资质之前, 该收集合同作只为预签合同。
- 3.2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 3.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 3.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乙方定期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北仑区相关部门指导价格,确定服务收费: 乙方按(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 元/年收费,具体明细如下:

必选项为: 提供一次危废收运、完成一次危废的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申报及现场指导工作。服务价格 1250 元/年。如为 2 年期合同,服务价格为 1000 元/年,如为 3 年期合同,服务价格为 875 元/年。

可选项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方框内勾选):

☐ ①提供 2 个标准包装袋, 8 个以上与危废相关的必备标识标牌一套, 价格 550 元/套。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4.2 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危废处置价根据北仑区相关部门指导价格执行(该价格已含税): 焚烧类 3500 元/吨、填埋类 2300 元/吨(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除外), 不满 0.5 吨的按照 0.5 吨计算。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收集量	单价(含税)	开票税率
1	废网版(900-253-12)	0.5 吨	3500 元/吨	
2	含油墨废物(900-041-49)	1 吨	3500 元/吨	
3	废活性炭(900-039-49)	4.5 吨	3500 元/吨	
4	废包装桶(900-041-49)	0.1 吨	3500 元/吨	
5		吨	元/吨	
6		吨	元/吨	
备注				

4.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预收 0.5 吨收集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 元整、一 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 元整,合计人民币 叁仟 元整,并开具服务发票,预收费用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收集费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收集费金额,预收收集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支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十五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 1% 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



还预付款。

4.6 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7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 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5.5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 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 其他

7.1 废物包装: 由甲方自备提供。

7.2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 (签章)

委托人: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张建策

乙方: (签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

税号: 91330206M7292X19XM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384473231886

客服电话: 0574-86226819

投诉电话: 0574-862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八
三
五

附件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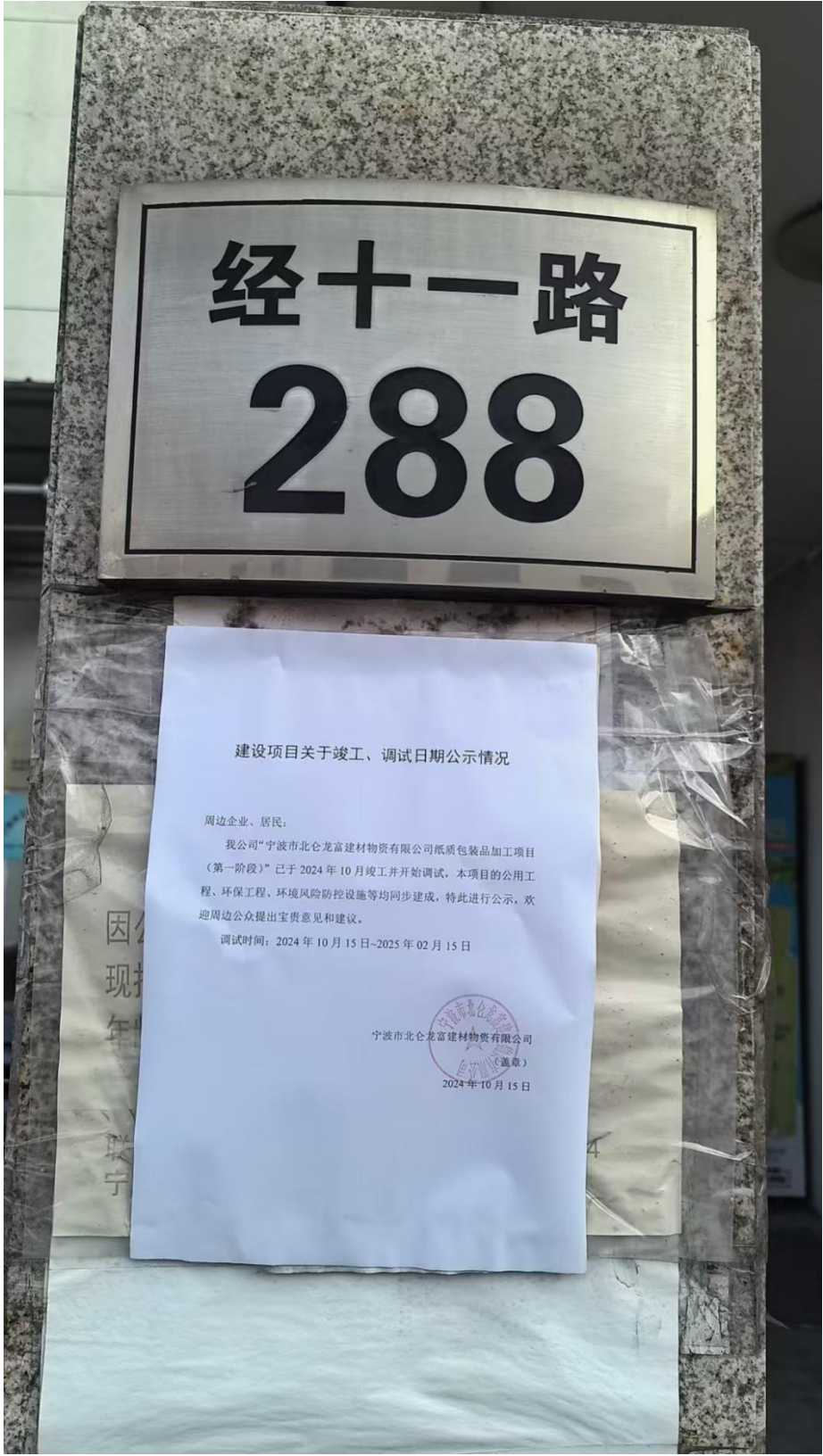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万套）	达产后年产量（万套）	达产后日产量（套）	验收检测期间产量（套）		生产负荷（%）
纸质包装品	60	54	1800	2024.10.23	1710	95
				2024.10.24	1728	96
				2024.10.25	1530	85
				2024.11.27	1764	98
				2024.11.28	1530	85
				2024.11.29	1458	81
合计						9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4 公示情况



附件5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环境管理机构

我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如下:

组长: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组员:

二、环境管理制度

1 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 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异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13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4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5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罚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7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5 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6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7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单位进行。

8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9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10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1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完工、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破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12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18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20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21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2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3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24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北仑区富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41023-0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023-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023-002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港成检测



报告编号: HJ-241023-002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 经十一路 28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10. 23-2024. 10. 2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 10. 23-2024. 10. 24
		检测日期	2024. 10. 23-2024. 10. 2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孙永楠





二、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4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16	1.08	0.98	4.0 （mg/m ³ ）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79	0.72	0.64	4.0 （mg/m ³ ）
下风向/5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4	1.07	1.00	4.0 （mg/m ³ ）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68	0.60	0.62	4.0 （mg/m ³ ）
下风向/6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10	1.03	0.89	4.0 （mg/m ³ ）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3	0.87	0.76	4.0 （mg/m ³ ）
下风向/7	2024.10.23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93	1.09	0.87	4.0 （mg/m ³ ）
	2024.10.2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78	0.76	0.65	4.0 （mg/m ³ ）
厂区内/3	2024.10.23	非甲烷总 烃（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78	1.61	1.70	6.0 （mg/m ³ ）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1.78	1.61	1.70	20.0 （mg/m ³ ）
	2024.10.24	非甲烷总 烃（mg/m ³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1	0.99	1.01	6.0 （mg/m ³ ）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1.01	0.99	1.01	20.0 （mg/m ³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0.23		2024.10.2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32-14:42	58.0	22:29-22:39	43.0
厂界南侧▲2#	14:19-14:29	55.5	22:17-22:27	48.2
厂界西侧▲3#	14:06-14:16	56.8	22:05-22:15	45.5
厂界北侧▲4#	14:46-14:56	56.3	22:51-23:01	48.5
标准限值 Leq dB(A)	60		5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0.24		2024.10.24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1:24-11:34	53.7	22:25-22:35	45.1
厂界南侧▲2#	11:12-11:22	55.8	22:14-22:24	48.2
厂界西侧▲3#	11:01-11:11	53.5	22:01-22:11	48.5
厂界北侧▲4#	11:36-11:46	57.5	22:37-22:47	47.9
标准限值 Leq dB(A)	60		5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23-002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41023-002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4.10.23	第一次	阴	东北	3.1	102.11	17.1
	第二次	阴	东北	2.8	102.01	17.9
	第三次	阴	东北	2.8	101.87	18.2
2024.10.24	第一次	阴	东北	3.7	102.09	20.2
	第二次	阴	东北	3.8	101.97	21.0
	第三次	阴	东北	3.7	101.89	21.4

注: 本报告共 7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41128-00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128-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128-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128-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经十一路 288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11. 28-2024. 11. 2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接样日期	2024. 11. 28-2024. 11. 29
		检测日期	2024. 11. 28-2024. 12. 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2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备注: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王何平

批准人: 王何平

签发日期: 2024.12.19

(盖章)



报告编号: HJ-241128-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进口①1#（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4.11.2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7.6	9.67	14.5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	0.09	0.14	10
		标干流量 m³/h		9822	9454	9401	/
DA00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出口②2#（排气筒高度约15m）	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85	2.68	2.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10
		标干流量 m³/h		9268	9101	9266	/
DA00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进口③1#（排气筒高度约15m）	2024.1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2	18.1	19.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8	0.19	10
		标干流量 m³/h		9681	9879	9851	/
DA001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出口④2#（排气筒高度约15m）	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18	2.66	3.2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2	0.03	10
		标干流量 m³/h		9265	9229	9301	/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28-001

表 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18	第二次 11:21	第三次 13:21	第四次 15:25	
生活污水出 口★1#	浅灰 微浑	2024.1 1.28	pH 值（无量纲）	7.5 (15.8)	7.6 (15.9)	7.7 (15.8)	7.6 (15.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10	108	106	500
			氨氮（mg/L）	0.301	0.292	0.278	0.316	35
			总磷（mg/L）	0.03	0.04	0.04	0.03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37.8	36.4	37.2	38.4	300
			悬浮物（mg/L）	34	32	35	31	400
			动植物油 (mg/L)	11.8	11.5	11.8	11.7	100
			石油类（mg/L）	7.74	7.37	7.08	7.16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21	第二次 11:24	第三次 13:25	第四次 15:27	
生活污水出 口★1#	浅灰 微浑	2024.11 .29	pH 值(无量纲)	6.9 (16.1)	6.7 (15.9)	6.8 (16.0)	6.8 (16.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14	122	120	500
			氨氮 (mg/L)	0.913	0.939	0.904	0.929	35
			总磷 (mg/L)	1.19	1.27	1.22	1.25	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39.6	39.2	40.8	40.4	300
			悬浮物 (mg/L)	37	36	39	40	400
			动植物油 (mg/L)	33.9	33.6	33.1	32.8	100
			石油类 (mg/L)	17.5	17.0	16.8	16.9	20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128-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注: 本报告共 6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56295486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经十一路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56295486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5XR2H9D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01 月 20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迪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65	
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65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有效日期：2030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6日，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根据《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浙江省北仑区小港经十一路288号，实施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纸质包装品150万套的生产规模。本次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60万套/年纸质包装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机2台、自动糊盒机1台、自动模切机2台、手动模切机4台、切纸机1台、印刷开槽机1台、打钉机5台、全自动覆面机2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9月，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250号）；2024年0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08月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完成；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02月15日企业进行调试；2024年10月16日，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206756295486L001Z 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整体项目实际投资120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0%。

4、验收范围

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其中尚未建设的3台印刷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一致，其中 1 台手动模切机变更为自动模切机，模切机总数不变仍为 6 台，除此第一阶段验收无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2000m³/h）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现场检查，企业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③设备经常维护，加强管理。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纸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版、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4m²。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对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油墨印刷废气、设备清洗废气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1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6.7~7.7；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1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4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8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3.3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7.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21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233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噪声最大值为58.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故本次验收不对COD、氨氮进行总量核算。经核算，本项目VOCs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率

无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人员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建英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经理	13958239955
高敏慧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6605693325
孙池子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89365613
廖冰	宁波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58089977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2024 年 10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纸质包装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宁波市北仑龙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制度。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